镇江新区教育系统2018年公开招聘事业

编制教师资格复审通知

 根据《镇江新区教育系统2018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公告》（镇新事招公告﹝2018﹞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资格复审要求通知如下。

资格复审时间：2018年6月13日9：00-16：00；

资格复审地址：镇江创业大学 1号楼（桃花坞路255-19号）；

资格复审需提供的材料：现场提供公告和岗位表中报名所需资格条件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和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主要包括：

1.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携带身份证、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、其他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等。

2.其他报名者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职称证书、其他岗位要求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等。

3.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人员，除报名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学历认证。

如考生本人因故不能到现场复审的，可委托亲友代为参加资格复审。复审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（模板见附件）、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考生的资格复审材料。

资格复审不通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复审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通过资格复审人员现场领取面试通知单。面试时间暂定2018年6月24日，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详见面试通知单。

附件：[授权委托书](http://www.zjrsks.com.cn/UploadFiles/News/20170512052712.doc)

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

2018年6月8日

附件：

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：

被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事项：代为参加镇江新区教育系统2018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格复审。

委托权限：1、代为提交有关材料；

 2、通过资格复审后，代为缴纳面试费用；

3、代为领取“上网打印面试通知单的通知”，并将该通知转交委托人。

委托人签名： 委托人电话：

被委托人签名： 被委托人电话：

委托日期：